

從文學到聖經
談自由與正義

愛義恩仇



JUSTICE AND FREEDOM
IN LITERATURE

康來昌 著



目錄
CONTENTS

序 6

CHAPTER 1 簡愛：真愛與活潑的信心 13

CHAPTER 2 好人？壞人？罪人！ 39

CHAPTER 3 威尼斯商人 59

CHAPTER 4 真相大白 73

CHAPTER 5 馬克白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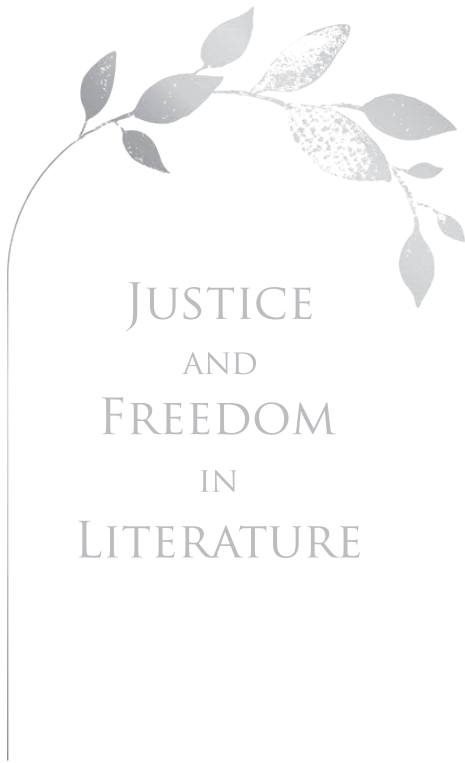
CHAPTER 6 理查三世 125

CHAPTER 7 夢想成空 135

CHAPTER 8 哈比人和魔戒 155

CHAPTER 9 狄更斯的雙城記 183

CHAPTER 10	天路歷程	195
CHAPTER 11	《暴君焚城錄》中的基督教	219
CHAPTER 12	正義到自由	235
CHAPTER 13	論義	249
CHAPTER 14	基督教牛肉麵	259
CHAPTER 15	論權力（一）	281
CHAPTER 16	論權力（二）	301
CHAPTER 17	信仰的落實與落空	309
	跋	318



JUSTICE
AND
FREEDOM
IN
LITERATURE



序

討論正義，通常重視分配的問題，其實更重要的是：正義要符合真理。不只是正義，任何議題，如善和美，都不能違背真理：「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後 13：8）隨著基督教的式微，人們不僅否認有客觀的真理，連事實（fact）和真實（reality）都被說成是社會建構的。可是聖經告訴我們，不但有真理，而且人能知道真理，認識真理會給人自由（約 8：32）。真理被有愛的人喜悅：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 13：6）不信真理的人，會支持不義，會被上帝定罪：「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 2：12）

不認識主的人，無論怎麼正直，都對真理陌生，甚至拒絕真理。萬世師表孔子，和寫正氣歌的文天祥稱讚史家董狐，就是例子。晉靈公是惡君，荒淫無道，想殺正直的丞相趙盾。趙

盾逃跑，還沒出晉國，聽說靈公被殺，趕回都城，立晉成公為君，自己仍作丞相。趙盾發現史官董狐如此記這事：「秋七月，趙盾弑其君。」趙盾說：「冤枉，我那時在逃亡。」董狐說：「你是丞相，沒逃出國，回來又不懲兇，所以寫你殺君。」趙盾竟然不反駁。孔子稱董狐是「書法不隱」的「古之良吏」；文天祥讚他「在齊太史簡」。

但事實上趙盾是賢相，他的錯，最多只是愚忠，沒弑君，也沒唆使人弑君。董狐不僅顛倒是非、汙衊忠良，而且開了誅心的傳統，是後世文字獄的先河。他和讚美他的人都大錯，錯在不重真理事實而重禮教名分。我們講正義自由，一定要肯定真理，拒絕自我的隨心所欲。

正義（justice），和合本聖經譯為公義或義，有公平（fairness）、正直（righteousness）、正確（correctness）的意思。正義，是自己應當遵守，也要求別人遵守的原則，是上帝律法（道德法則）對所有人的要求。發現自己不義，人會羞愧（創 3：7-10）、找藉口（創 34：31）、推責任（創 3：12-13）、說謊（創 4：9）、掩飾（出 2：12）、更不義（撒下 11：15）、絕望（撒下 17：23；太 27：5）、認錯悔改（詩 51 篇；拿 3：8）。只有認錯、悔改是對的反應。另一方面，受到不義的對待，小孩會抱怨：「不公平！」（It is not fair!）出於正義感，亞伯拉罕會提醒上帝：「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祢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

義嗎？」(創 18：25) 約伯會抗議：「我是公義，上帝奪去我的理。」(伯 34：5) 這不是說義或善 (good) 在上帝之上，而是上帝「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上帝不能不義。

這引起兩個問題：一、正義之上帝獨力創造管理的世界，為什麼有這麼多不義？二、憎恨「稱惡人為義」(賽 5：23) 的上帝，(稱惡人為義是顛倒是非，是不義的，故上帝憎恨)，為什麼自己又「稱罪人為義」？(羅 4：5) 兩個問題的答案都在基督；基督的贖罪讓人確知上帝的全能全善(羅 5：8)，信徒與基督的聯合使祂的代贖合情合理合法合義(林後 5：21；羅 3：26)。上帝藉基督救人的福音真理，有無比的智慧和能力(林前 1、2 章)，它使人能被稱義，能得自由(約 8：32)。

因為罪性，人達不到律法的要求。最好的人，也只能辛苦、表面、短暫地遵守律法的字句，而無法歡喜、自由、恆常地持守律法的精意。如，律法說，不可姦淫，我們可以無此行為，卻擺脫不了這樣的意念，因此良心不斷指控我們虛偽。儒家把這個現象形容為天理和人欲之爭，像保羅說的：慾和靈(原文無聖字，下同)爭，靈和慾爭，二者敵對，「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 5：17)。

「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就是說，人是奴僕，人不自由。「但從前你們不認識上帝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加 4：8) 基督教說人有罪、人不自由，指人的意志

受制於邪惡（Bondage of Will），思維不清潔，良心不平安；心靈在不安、被控告、被束縛中。孔子說，我欲仁，斯仁至矣。這不是任何人的經驗，我們的經驗是：我不欲邪，斯邪在矣。王陽明死前誇口：此心光明。他殺了那麼多少數民族，心如何能光明？新儒家牟宗三承認人有罪，但認為對付罪，人可以自力救濟，他如何能忽略自己天天的失敗？

經驗告訴我們，人生在罪（不義）中，活在恨中（恨上帝及上帝的律法），死在怕中。我們是不自由的，是罪、是死、是律法的奴僕；人不能不犯罪，不能不怕死，不能不被看管在律法之下，直到我們信耶穌被拯救，「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 5：1）直到我們「認識基督，曉得真理。」（約 17：3，8：32）

世人認為，為所欲為就是自由；聖經認為，那恰好不是自由，是受制於欲望。「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弗 2：3）「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多 3：3）

奴隸服事主人，心不甘情不願；他服事，是出於怕懲罰。這種心態下，服事得再好（如，把菜燒得好），也是奴隸行徑（當然我們同情奴隸的遭遇），威迫下的產物，非自由的果實。另一方面，人的服事或工作，如出自利誘，是要得好處，即使他工作的成績出色（如，天才的表演），有極高的價值，但不是自律（autonomy，或譯自主，意近自由）的產物；同

樣是他律（heteronomy）。外在威迫利誘下做事都不算自由自律，自己癖好主導的行動也非自由自律。一個富人，能隨心所欲地滿足自己的毒癮、賭癮、電玩癮，雖然好像是自由的「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其實無異於奴隸，也在「服事各樣私慾」（多 3：3），受制於自己的欲望。康德主張，只有出自純粹實踐理性的行為，才是自由自律的。希伯來書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上帝救人，不只是赦免罪，而且使人走向聖潔；不只是外在的賞罰和褒貶使我們守法，而是我們心中有主、有主的律法。新約下的新人，越來越不在他律——外在的耳提面命下生活；他越來越自律自由，越來越從心裡喜悅上帝的律，而不是因有賞或因怕罰而守法。這是因信稱義帶來的自由，認識真理帶來的自由，作上帝的奴隸而得的自由（林前 7：22）。

所以主指著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而不是寫在外面的石版上，林後 3：3）；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

念他們的罪愆。」(來 8：8-12)

徹底自由，毫無罪惡，那得等將來新天新地。「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1) 目前基督徒能享受的自由是：心中平安。「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 10：2) 我們因信站住，並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羅 5：2)。

上帝給我們的自由使我們凡事都可行(林前 10：23，9：1-23)，凡物都可吃(羅 14：2、14；林前 8：9，10：25)。但自由不會使我們縱慾：「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後 2：19) 自由使我們只行有益別人的事(林前 10：33，13：5)，使我們願意為軟弱者永不吃肉(林前 8：13)。「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 9：19)

自由使我們勇敢，免於恐懼(的自由)(林後 4：16；腓 1：20)，使我們為義受逼迫時，歡喜快樂(太 5：20；徒 5：41)。「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5) 聖靈保惠師賜下自由的能力，「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 3：17) 自由使我們喜悅上帝的律法，如詩篇一一九篇全篇所說的。



沒有正義，就沒有自由；只有完全的義——基督的義，才能給信主的罪人真正的自由。這樣的正義，只有因信得著。



CHAPTER 1

簡愛：
真愛與活潑的信心

參孫不忠的妻子對丈夫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士 14：16）後來情婦大利拉也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士 16：15）其實，參孫對她們言聽計從，服貼恭敬。不過，不論參孫對她們的愚忠愚順，或是她們對參孫的口蜜腹劍，都不是真愛，都是自私。人對上帝無信，對人就不會有愛。當時和任何一個時代都一樣，「愛」字處處可聞。但因為不信、不認識上帝，「愛」不過是私慾、肉慾、性慾，錯誤且傷人傷己；相反的，與上帝相聯，就會有一切的美善，包括愛。

夏綠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e, 1816-1855）的《簡愛》，讓人看到從活潑的信心中所產生的真愛和自由（「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加 5：6）。筆者不同意托爾斯泰說的：「幸福家庭，千篇一律；不幸家庭，各有千秋。」好像幸福家庭（如清教徒）無聊無趣，不幸家庭（如巴金筆下的）才有看頭。但丁的看法更正確：「遵行上帝法則的人，經歷的是豐富的喜劇（Divine Comedy）。」——當然，箇中也有艱辛的過程。看《簡愛》可收醍醐灌頂、春風化雨之效，願我們被高貴的心靈提升。

孤苦的童年

簡愛在父母雙亡後，寄住在舅媽家（舅舅也過世了）。這家人對她十分惡劣，卻處處以恩主自居，嫌簡愛是個不知感恩

的小討厭。對當時基督教的墮落，狄更斯作過類似的指責；他們筆下的養父母、孤兒院、基督教慈善學校，這些原是要幫助人的個人與團體，因為信仰淡薄或形式化，該有的愛和智慧已蕩然無存。

錯誤的自由神學在十八世紀傳入英國，使得原來由福音派創建的慈善機構，逐漸不相信超自然的上帝。慈善失去神道的源頭，就退化成令人厭惡的偽善者。我們為基督教的墮落感到慚愧，也應該悔改。但批評教會的人士如狄更斯，自己從未設立、經營慈善機構，聲討基督教的正義之士如法國大革命，製造出的罪惡和苦難，又豈是教會望塵能及的？

良心會壞，但不會死。簡愛的舅媽虐待她，且和每個暴君一樣，能找出自己虐待人的理由。這理由當然就是簡愛很壞，應當被懲罰。同時，由於暴君總是在欺騙，所以他們必須先反咬對方一口，提醒別人不要相信被虐者的話。簡愛的生活，像「孤寂的岩石和海岬」：

北冰洋捲起巨大的漩渦，
繞著極地荒涼島嶼咆哮，
洶湧波濤，注入
風吹浪打的海岸。

（詹姆斯·湯普森〔James Thompson〕，
1700-1748，〈秋天〉）

孤女雖小，卻有每個人都有的渴望：公道、憐憫、自由、真理、幸福，這些後來都在對上帝的信心和愛裡得到。但此時，簡愛在這個家的感受是：

表哥的蠻橫、表姐的傲慢、舅媽的憎厭、傭人的偏見，使我心翻騰。為什麼我老是吃苦，被苛斥責備，不討人喜歡，一切努力都被踐踏？為什麼他們的錯誤被當作心肝寶貝，我提心吊膽地做好每件事，卻被誤解成調皮搗蛋、陰險鬼祟？天天如此，事事皆然……不公平啊！

有理走遍天下，真理、公平、正義，是人人想要卻要不起的。想要，因為我們不希望遭遇不公道的對待。要不起，因我們自己的罪惡也甚大；在公道之下，這罪惡會帶來我們承受不了的刑罰。因此，我們求公道，更希望得到同情與憐憫。而上帝賜下公道與憐憫，正是基督教的基本信息：「上帝的義（公道）正在這福音（憐憫）上顯明出來。」（羅 1：17）

簡愛長大後，明白她的「為什麼」是別人的私心造成的：她和舅媽家的人不是「同一國的」。基督徒在這個上帝創造管理、卻抵擋悖逆上帝的世界中，也是如此。「不要愛世界」（約一 2：15）、「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 12：2），和世界「不要同負一轡」，不「相配」、「相交」、「相通」、「相和」、

「相干」、「相同」(林後 6：14-16)。基督徒若不給世界光和愛，卻想巴結世界，就會被世界牽著鼻子走，變質了。

簡愛曾勇敢責備舅媽的惡毒：「最小的蟲蟻也知道反咬踐踏牠的腳。」(莎士比亞《亨利六世》二幕二景)。舅媽問她怎麼敢這樣說，簡愛反駁：「怎麼敢？因為這是事實！」舅媽不敢回嘴。很多基督徒對詩篇中咒詛的句子，和聖經中公義報應的話語不能接受，其實上帝的愛和義是不能分的。愛成全義，義引導愛。無公義和無真理的愛，根本不是愛。

愛「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 13：6)「昔在、今在的聖者啊……；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祢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全能者啊，祢的判斷義哉！誠哉！」(啟 16：5-7)包青天之所以受歡迎，是因為每當奸人惡棍伏法、小民冤枉得直時，大快人心，說明了人人渴望公平。基督徒很喜悅地傳講只有上帝、只有耶穌的十架，能使「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 85：10)《簡愛》是愛情小說，也是一本正義、自由的小說。

老闆的侮蔑

簡愛後來離開舅媽家，到慈善機構設立的寄宿學校就讀，她在學業、品行、人緣上，都得到師生的肯定，可是「基督徒」董事長卻無故地當眾羞辱她，說她是撒謊者。委屈的簡愛

不僅傷心，而且害怕大家相信董事長的侮蔑，她會失去所有的朋友。再一次，我們看到簡愛含冤。伸冤不能只是有人接納，伸冤必須真相大白。別人不能只是為了同情而愛她；愛她的人要看到，她並不像董事長說的那樣。明智的校長和體貼的同學查出真相，與她成為更好的朋友。

愛情的滋生

畢業後，簡愛到大莊園作一個小女孩的家庭老師。工作環境、人事都很理想。簡愛碰到了萍蹤不定、鬱鬱寡歡而高貴正直的男主人羅切斯特。兩人都聰明博學，體貼敏感，都有傷痛和難言之隱，愛苗不斷滋生。

我毫無睡意，直到天亮。我在一片喜悅而不寧靜的大海上輾轉顛簸，既有歡樂的浪潮，又有不安的波濤，有時似乎旅途將盡，登路上岸，和風助我順利進入美境，但又有逆風把我颳回海中……

逆風在現實中出現了，階級森嚴的英國，地位不高的家庭老師是無法高攀貴族的。何況莊園盛傳，羅切斯特要娶一位美麗的貴婦人為妻。自尊心極強的簡愛對著鏡子提醒自己：

簡愛是全世界最大的傻瓜，有妄想症的白痴。妳真蠢極了，一個孤苦伶仃，相貌平平的家庭老師，怎麼能和貴婦人比？少自作多情了。

但是，真理是堅強的。簡愛冷靜客觀地看到那位美麗的貴婦人心靈庸俗，虛有其表；而儘管自己與羅切斯特外在的財富、地位有天壤之別，但他們之間是靈犀相通的。不過，事實又在二人中間設下了巨大的鴻溝。當羅切斯特招待賓客時，簡愛的身分只能在角落被冷落，她滿懷激情地欣賞羅的歌聲：

裡面有他豐富的感情和力量。我等最後一個豐滿深沉的顫音消失，便忙著從邊門回房，我鞋帶鬆了，紮好它，發現羅切斯特在前面：

「回客廳吧！妳離開得太早了。」

「我累了，先生。」

他看了我一會兒，「而且心情不好，為什麼？告訴我。」

「沒什麼！沒什麼！先生，我心情沒有不好。」

「可是我肯定不好，而且很不好，再說幾句，眼淚就湧上來了，現在已經閃動了，有一滴已經掉出來了。要是有空，我一定要弄清楚這是怎麼回事。好吧，妳先回房，晚安，我的……」

這一對男女的愛情，有含蓄、等待、忍耐。不知現代人還能不能體會這種美麗、良善的「愛的境界」？

蜜也似的露水漸降，萬籟俱寂，暮色漸濃，初升的月亮正投下一片銀光。二人在園子裡不期而遇。羅切斯特表示他很喜歡簡愛，但他要結婚了，不再需要家庭老師。

「好，先生，我馬上就去找事……」正要說「找到之前，可以留在這兒嗎？」我閉住口，因為，我已經不太能控制自己的聲音。

羅切斯特說：「我已替妳找到了，在愛爾蘭。」

「好遠啊！」

「和什麼好遠？」

「和英國、和這裡，還有……」

「嗯？」

「和你好遠。」我的眼淚奪眶而出。「我在這裡，沒有被踐踏、驚嚇，認識了一獨特的、活躍的、寬廣的心靈。一旦我得和你分開，我真覺得非死不可。」

這一幕，可以和出埃及記三十三章一起看，那裡記載上帝和摩西的對話。以色列人造、拜金牛犢犯大罪，幸有摩西的代禱，熄了上帝的怒火，赦免以色列人的罪。然後，上帝

說：「一切照舊，仍然替你們趕出迦南人，仍然使你們進入流奶與蜜之地；只有一點不一樣，我會派使者和你們同去，我自己不去，免得被你們氣壞了，消滅你們！」有多少基督徒，只想要恩典而不要施恩的主，只想要上天堂而不要天堂之君，只想要得流奶與蜜而無上帝同行。上帝說「我不去」，很多人會接著說：「那更好，那最好，我們本來就嫌祢多餘。」但在那些心中對上帝有愛的人會說：「主啊，如果祢不在天堂，我不願去天堂；如果祢在地獄，地獄就是我的天堂。」摩西下面這句禱告，在億萬個聖徒的禱告中，大概是常迴響於天父的心：「祢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出 33：15）是啊，流奶與蜜之地怎麼能跟主比：「祢使我心裡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詩 4：7）「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詩 16：2）

願主的十字架使我們單純地愛主。簡愛在此表明，她是如此地喜歡羅切斯特這個人，而不像那些貴婦人只喜歡他的物、財富和地位。保羅的話，顯出這種愛的真諦：「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林後 12：14）她只要與羅切斯特在一起，但這個最合情合理、又兩情相投的盼望，卻險阻甚多。

結婚的破滅

羅切斯特向簡愛求婚，表明簡愛才是他所愛的。簡愛答應

了，卻看到他在狂喜中，露出常有的憂鬱，並喃喃地說：

「會被神原諒的，這一切都是出於愛。她是如此的孤單冷清，無依無靠，我堅定地愛她、安慰她、保護她，神一定會赦免的。造物主要我這樣做，別人怎麼說，我才不管。」

簡愛很快就知道羅切斯特為什麼說「會被原諒的」。在婚禮上，當牧師循例問道：「如有人知道他們的婚約存著任何障礙，請提出。」時，居然聽到：「有！」（大概百年難得發生一次這種尷尬的事）。原來以前，在羅切斯特不明真相時，父親為了得不義之財，作了一個貪婪而狠心的安排，使兒子與一個原本不正常、後來發瘋的女子結婚。羅切斯特發現後已無法補救，他把瘋女人放在閣樓中，有專人照顧，但她常發出可怕的怪笑，威脅別人的生命。羅切斯特碰到簡愛，決心不顧一切，要與簡愛結婚。

這是勃朗特和所有「說教」者的困難，本書一直要表達公道、正義的重要，連作者和簡愛這麼看重愛情的人都堅信：真愛必須符合真理和道德。更正確地說，只有在真理道德之下，才可能有幸福的人生，包括幸福的愛情。基督教、蘇格拉底、康德、儒家都這麼認為。可是很多時候，我們想越過道德的尺度。杜斯妥也夫斯基和屠格涅夫筆下的理想主義、虛無主義者

都會問：「除去社會上的人渣，使正直幸福能更被擴散，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羅 3：8）然而，「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孟子公孫丑上）這好難，羅切斯特若能和簡愛結婚再好不過；他與瘋女人生活，不能愛護簡愛，不能享受簡愛的愛，則是再壞不過。激進分子會說：勇敢一點啊！打破禮教的禁忌，那是吃人的禮教！

天主教作家葛雷安·葛林（Graham Greene, 1904-1991），作品中不少這種打破禮教的故事，結果是被理想（其實是情慾）弄得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痛苦至極。我們承認傳統和禮教有極多罪惡，因此有極多該被否定和修正。但上帝的話不容冒犯，而且只因絕對相信上帝的話，我們才能分辨是非、擇善去惡、努力上進。認定上帝，拒絕世界和肉體的情慾（或理想），這是捨己、窄門、小路、十字架；但由此才能通到永生。那些給自己方便而媚俗的寬大之路，只會通到滅亡，包括愛情的滅亡。

在婚禮的早晨，羅切斯特興奮地讚美簡愛，他一句話引了四處聖經：

「我的佳偶（歌 1：15）像百合花（歌 2：2），妳是我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和我眼目所喜愛的（結 24：16）。」（勃朗特非常熟悉聖經，全書共引了一百七十六處經文，參：Catherine Tkacz, *The Bible in Jane Eyre, Christianity and*

Literature, vol.44, no.1, Autumn, 1994, p.3)

雅歌中的佳偶，後來與良人分開（歌 5：6-9），因為今生的驕傲必要過去（約一 2：17）。早上，上帝對以西結說：「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結 24：16）「晚上我的妻就死了。」（結 24：18）一小時後，羅切斯特就失去他的佳偶、驕傲和所喜愛的。對無辜的簡愛而言，這簡直是「竇娥冤，六月雪」：

十二月的暴風雪在六月裡捲起，冰結滿在成熟的蘋果上，積雪壓壞了盛開的玫瑰，草地和麥田上罩了霜凍壽衣。昨夜還紅花遍地的小徑；今日已蓋滿了未經踩踏的白雪。十二個小時前樹林子還像熱帶叢林般枝葉婆娑、芬芳撲鼻；如今卻像挪威冬天的叢林般廣漠荒蕪，白茫茫、亂蓬蓬地一片。我的種種希望全都破滅了，一夜之間落到埃及地上、所有長子頭上的那種難測的惡運打擊了我。

我回顧自己曾抱有的希望：昨日它們還生機蓬勃，耀眼生輝；今天卻都像直挺挺、冷冰冰、灰沉沉地躺在那兒的屍體，再也不會復活了。我回顧著我的愛情，那種屬於我的主人，由他所一手締造出來的感情；它就像一個在冰冷的搖籃裡受罪的孩子那樣，在我的心裡顫抖，正飽受著疾病和痛苦的折

磨，卻不能去投入羅切斯特先生的懷抱，從他的心頭獲得溫暖。唉，它再也不能去求助於他了，因為忠誠已遭破壞，信任已經喪失了！

對我來說，羅切斯特先生已不再是過去的他，因為他原來不像我過去所想像的那樣。我不想把他看成邪惡，我不願說他欺騙了我；不過，他在我心目中已失去了正直不欺的品性，因此我必須離開他。這點我看得很清楚。

此時，簡愛「彷彿躺在乾涸的河床，遠處的洪流滾滾而來。我既不想起來，也沒有力氣逃走，我虛弱地躺在那兒，一心只想死去：『求祢不要遠離我！因為急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詩 22：11，按此詩多次在新約被引用，描述耶穌在十字架上的遭遇）」

洪流終於來了，滾滾一片汪洋，無情地傾瀉到我身上。自覺終身無望，失去愛情，希望破滅，信心喪失：「上帝啊，求祢救我！因為眾水要淹沒我。我陷在深淤泥中，沒有立腳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過我身。」（詩 69：1-2）

也許現在某些國家的法律允許人與精神病患離婚，可是當

時的英國沒有。婚禮中止後，羅切斯特希望簡愛和他遠走高飛，到別的地方成為夫婦。簡愛不願意，她毅然決然要離開羅切斯特，她的決定對嗎？

我充滿了掙扎、滿眼昏黑和難忍的燒灼！世上沒有人能指望比我得到更深摯的愛，而那麼愛我的他又正是我極為愛慕的。可是，我卻不得不把愛和所愛的對象拒諸門外。我這種痛苦難堪的職責，可以用一個淒涼的字眼來概括——「走！」

「簡，妳明白了我向妳要求什麼嗎？只這句諾言——『我願成為你的，羅切斯特先生。』」

「羅切斯特先生，我不願成為你的。」

又一陣長時間的沉默。

「簡！」他又重新開口說，語氣中的那份溫柔令我悲痛欲絕，「妳是說妳要在這世上走一條路，而讓我走另一條路嗎？」

「是的。」

「簡，（他俯下身來擁抱著我）現在妳還是這個意思？」

「是的。」

「現在呢？」他輕輕地吻著我的額頭和臉頰。

「是的……」我迅速徹底地從束縛中掙脫了出來。
（筆者按：每個「是的」(I do.)，都像婚禮上的許諾
「我願意」，但這裡的意思剛好相反。）

「唉，簡，這太狠心了！這……這是不道德的，但
愛我並不是不道德的。」

「聽從了你就是不道德。」

「簡，瞧瞧一旦妳走了以後我可怕的生活吧！一切
幸福都將隨著妳被奪走了，還留下什麼呢？我只有
樓上那個瘋子作我的妻子，不如讓我去作墓地上的
死屍更好。我怎麼辦呢？簡！到哪兒去找個伴侶、
尋一線希望？」

「像我一樣：信任上帝、相信天國，希望在那兒重
新相見。」

「這麼說，妳是不肯讓步了？」

「對。」

「那妳是要判定我活著受罪，死後受詛咒了？」他的
嗓門高了起來。

「我勸你活著不犯罪，希望你死時心安理得。」

基督徒順服國家，除非違反良心。現在政令和良心都不允
許簡愛與羅結婚。可能很多人會說，那是錯誤的政令與良心，

可能是吧！但如果一切由我們自己的喜好決定，那會變成無法無天。簡愛的感情對自己說：

答應他吧！想想他的痛苦、絕望，安慰他、挽救他；告訴他，妳愛他，願意成為他的。
這世界誰在乎妳，妳這樣做，又會傷害誰？

但簡愛的理智得勝了：

我在乎我自己，越孤單，越無親無友，越無人依靠，我越要尊重自己。我要遵從上帝頒發、世人認可的法律。我要堅守我清醒時、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瘋狂時所愛的原則。法律和原則並不是用在沒有誘惑的時候，它們正是要用在像這樣肉體和靈魂都反抗的時候。既然它們是毫不通融，它們就不容違反。如果為自己的方便可以打破它們，那它們還有什麼價值？它們有絕對的權威和價值。如果我目前不能遵行，那是因為我幾乎發瘋。我不要發瘋，我要持守正確的立場。

這是基督教個人主義的精彩表述，也是筆者最珍惜的文學段落。真理和正義不是集體決定的，像社群主義或任何集體主

義說的。真理和正義唯獨來自上帝，來自個人對上帝的認識和信靠。個人主義不是自私自利，而是擇善固執、不人云亦云。個人主義者不媚俗，更不媚己。在信心中對付自己私慾的人，凡事捨己（否認自己，太 16：24），才是真的在乎自己、尊重自己、成全自己；不體貼自己——「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6）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 13：5）；「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 10：39）因信上帝而產生對上帝負責的個人主義，是基督教文明的重要基石；沒有這種信仰，人生不健全。

簡愛拒絕了通往滅亡的大路，選擇了最難的窄門：

我向門口退去。

「妳要走了嗎，簡？」

「我走了，先生。」

「妳要離開我了？」

「是的。」

「妳不願意來嗎——妳不願意作我的安慰者、我的拯救者嗎？我深摯的愛，我劇烈的悲痛、我瘋狂的祈求，妳都不放在心上嗎？」

好心的讀者啊！但願你永遠不會感受到我當時所感

受的心情！但願你的兩眼永不會像我當時那樣淚如雨落，淌出那麼摧心裂肺、灼人的眼淚；願你永遠不用像我此刻口中吐出那麼絕望、那麼痛苦的祈禱來求助於上帝。因為，你不會像我那樣擔心，自己會成為使你全心愛著的人遭禍的工具。

這條路是簡愛通往各各他的十架道路。作者刻意把她描述成替羅切斯特贖罪的耶穌。她離家馬車的費用是三十先令（等於猶大賣耶穌的銀子）。她在一個叫「白十字架」（Whitecross）的地方幾乎餓死、渴死、累死，昏睡了三天三夜（好像基督三天三夜的死）。

簡愛為羅切斯特而不是為自己禱告：

仰起頭來，我淚眼模糊地望見了宏偉的銀河。想到了它是什麼——想到那兒有那麼多數不清的星系，像一道淡淡的光痕似地掃過太空——我感受到上帝的偉大和力量。我毫不懷疑祂有能力拯救祂所創造的東西，因為我越來越確信，無論是地球，還是祂所珍視的每一個靈魂，都絕不會毀滅。我把祈禱變成了感恩，因為生命的泉源同時也必定是心靈的救星。羅切斯特先生是安全的，他屬於上帝，他也一定會受到上帝的護佑。

重逢與結合

歷經艱辛，簡愛被一位嚴峻的牧師和他兩位可愛的妹妹收留。他們成為好朋友，牧師一心想到印度宣教，向簡愛求婚。這是錯誤的，因牧師雖是好人，但他並不愛簡愛，他只想宣教時有個幫手。在簡愛拿不定主意的時候，她感覺到羅切斯特的呼喚，於是不顧一切地回到莊園，發現已成廢墟。原來瘋女人放火燒屋，自己摔死。羅切斯特為了救人而受傷，斷了一隻手，瞎了雙眼，現在隱居在附近。

勃朗特對羅切斯特的處理，相當嚴厲。不論有多少多好的理由，羅切斯特是犯了重婚罪。他承認：「我肯定該受上帝最嚴厲的懲罰，該受不滅的火和不死的蟲折磨。」

婚禮中止後，簡愛知道該走，但寸步難行：「承認我不能當羅切斯特的新娘，這雖可怕，但我受得了。而要斷然、立刻、永遠離開他，我實在辦不到。」良心警告簡愛，現在只是腳碰到了泥潭，如果不馬上脫離，簡愛會永遠被壓在痛苦的深淵中，她必須自己離開，無人能代替她決定及行動：「你要剷掉自己的右眼，砍下自己的右手，刺透自己的心（都指與心愛的羅切斯特分開），全然死在壇上。」（太 5：29-30）這些，羅切斯特後來通通經歷到了。

他像莊園裡的那棵大樹：「被雷劈倒，一隻眼珠被砸（剷）出來，一隻手被截（砍）掉。如今毫無指望，又瞎又殘。」像

瞎眼的參孫，半人半獸的尼布甲尼撒：「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但 4：33）尼布甲尼撒因自大而像一棵樹被砍倒，「砍下枝子！搖掉葉子！拋散果子！」僅存樹墩（但 4：14-15），但之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但 4：36）羅切斯特也是一樣，悔改後的他、重新得到簡愛的他，浴火重生。

他們的相會，動人極了，簡愛在羅切斯特要水時，代替女僕拿水進去。羅切斯特的狗認出簡愛，興奮地撞向簡愛，把水潑出了水杯：

「怎麼回事？」他問。

「躺下，狗狗。」我說。

他剛把水端近嘴邊，停下來。「是妳嗎？瑪麗。」

「瑪麗在廚房裡。」

「這是誰？這是誰？回答我！」

「你還想喝點水嗎？先生，剛才杯子裡的水，讓我潑掉了一半。」

「到底是誰？誰在說話？」

「狗認出了我，僕人也都認出了我，我今晚剛到。」

「天啊！我產生了什麼幻覺？我讓多甜蜜的瘋狂迷

住了！」

兩人相擁，略述過去後，簡愛保證：

「我要作你的鄰居、看護、管家、陪伴、書僮，陪你散步，坐在你旁邊，服事你，作你的眼和手。別再那麼愁眉苦臉，我親愛的主人，只要我活著，就不會撇下你孤孤單單一個人。」

次日，羅切斯特向簡愛求婚。

「我需要一個妻子，簡。」

「那就挑最愛你的人。」

「我要挑我最愛的人。簡，你可願嫁給我嗎？」

「是的，先生。」

「一個可憐的瞎子，妳得到處牽著他？」

「是的，先生。」

「一個比妳大二十歲的殘障，得靠妳的伺候？」

「是的，先生。」

「我的心肝，願主保佑妳，酬報妳。」

「羅切斯特先生，如果我這輩子做了什麼好事，起過什麼善念，做過什麼純潔的禱告，發過什麼正當

的願，那我現在得到報酬了。對我來說，能成為你的妻子，是世上最大的幸福。」

「因為妳喜歡犧牲。」

「犧牲？我犧牲了什麼？犧牲了渴望和愛慕，得到了我所珍視的，親吻我所熱愛的，偎倚我所信賴的，難道這是犧牲？如果真這樣，我的確喜歡犧牲了。」

「還要容忍我的病弱，不計我的缺陷。」

「這不算什麼，我只有更加愛你，我可以真正幫助你。」

「以前我討厭由人幫助，以後不再討厭了；被簡的小手緊握著，被簡的溫柔照料著。簡合我的心意；可是，我合簡的心意嗎？」

「完全合意。」

「簡，我以前不信主，現在可是真心感謝祂。祂看事和我們每個人不一樣，卻清楚得多；判斷事物也跟人不同，卻聰明得多。我那時是做錯了，差點兒玷汙了我那潔白無辜的花朵。全能的主把她拿走，我憤怒。神的公道終於應驗了，災難落到我頭上，我走過死蔭的幽谷，我終於承認自己的無能，會懊悔和自責。」

我開始禱告，很短，但很虔誠。

簡愛與羅切斯特結婚了，他們有孩子，羅的視力也略恢

復。他的禱告是真愛和活潑信心的結合：

感謝主，在刑罰中以憐憫為念。求主賜力量，使我
過一個更聖潔的生活。

這是一本犯罪、贖罪、赦罪、更新的愛情小說、正義小說、自由小說。愛情一定要進窄門，婚姻非得要走窄路；似死實生的十架道路，才能拿走滅亡，帶來永生。

羅切斯特與瘋女人的不幸婚姻非已過，他愛上簡愛也無可厚非。然而我們需要記得：愛情一定要進窄門，婚姻非得要走窄路——只有似死實生的十架道路，才能拿走滅亡，帶來永生。簡愛甘願背負十架離開，免陷羅切斯特於不義，促成了上帝對羅切斯特的救贖；在合乎道德、律法的前提下與羅切斯特復合，則帶給了他新生活的盼望。在小說中，和耶穌有關的諸多意象被用在簡愛身上，實在非常貼切。這樣的愛情，經歷犯罪、贖罪、赦罪、更新，可謂真愛與活潑信心的結合。

世間常有「恨不相逢未嫁時」的遺憾，婚姻不幸時，怨偶往往會希望可愛的第三者出現，討厭的拿八¹死掉（撒下 25：

1 拿八，為人剛愎愚頑，其妻亞比該賢慧。拿八對大衛恩將辱報，大衛本要屠殺拿府，賴亞比該斡旋，免了血光之災。後耶和華擊打拿八身亡，亞比該就作了大衛的妻。詳見撒下二十五章。



38)。可是基督徒必須拒絕這種試探，「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來3：14）

《簡愛》有一處欠理想：簡愛和羅切斯特的重逢。當初，簡愛知道羅已婚且妻子在世後，毅然決然的離去。現在，在她不知道羅妻已死的情形下，神祕地聽到羅切斯特的呼喚，居然就回去找羅，這太「忘初衷」、「反初衷」了。如果簡愛知道羅妻死才回去，這會更合情合理。



主，我常常會碰到這種情形：想做一件事，如果做了會覺得舒服，又不傷害別人，但那是祢不喜悅的事，所以不可做。我不常在掙扎中得勝，反而頻頻抱怨：祢的規定不近情理。

求主施恩，作我隨時的幫助，使我像簡愛那樣：不論有多少理由，只要是犯罪，我就不做；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致蒙羞。

奉主的名禱告，阿們。

